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8日、2019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%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%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019年7月25日，伊宁供热80%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满，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伊宁供热80%股权转让信息，公告期满后，公司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参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%股权竞买成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

2019年9月7日，公司与伊宁国资在新疆伊宁市共同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就伊宁国资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宁供热”）的80%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，相关工作正在全面积积极推进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且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4日